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持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即擅自 運作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已違反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爰依本法第61條第2款及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附 表2項次2規定,計算本件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 下表: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	裁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 (C)備註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2	第 25 條第 1 項未經核 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 核可事項運作。		第61條第2款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1.一次:C=1		Cx3 萬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涉及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加重裁處之參考係數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	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加重處罰	
1	未經核可而擅自 運作或未依核可 事項運作	,	25 條 1 項	第 61 條第 2 款		f臺幣 3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 3		3、5、10 倍	
	裁罰事實	係數認定說明			加重處罰倍數(D)				
	使用或貯存鋼瓶數	違法運作大量列管化學物質倘遭非 工業用途之非法濫用恐危害公眾健 康之虞,污染環境程度大			10 倍				
本件裁處金額計算: Cx3 萬元 xD=1x3 萬元 x10=30 萬元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1,本件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環境
				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	講習
				額之比例(A)	(時數)

			違反環境保護 法律或自治條			
1	違反環境		例之行政法上		70% < A	8
	保護法律	第 23 條、	義務,經處分機	裁處金額逾新		
	或自治條	第 24 條	關處新臺幣	臺幣1萬元	70% < A	0
	例		5,000 元以上罰			
			鍰或停工、停業			
			處分者。			

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裁處訴願人各30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8小時;並依本法第44條之查核結果,核認訴願人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爰依本法第63條第1款規定,分別裁處沒入訴願人所有之笑氣鋼瓶144支,洵屬有據。